

家 庭 律 师 从 书

法官能断家务事

谭岳奇 郑远民



湖北人民出版社

法官能断家务事

丛书顾问 李双元 刘清海

丛书主编 蒋新苗 赖紫宁

副主编 郑远民 陈俊 罗杜芳

编委 一正 马松建 吕国民 陈俊
陈永平 郑远民 梁桂青 谭岳奇

撰稿人 谭岳奇 郑远民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能断家务事 / 谭岳奇, 郑远民主编.
武汉 :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7
(家庭律师丛书)

ISBN 7-216-02115-0

I . 法…
II . ①谭… ②郑…
III .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 D92

· 家庭律师丛书 ·

法官能断家务事

谭岳奇 主编
郑远民

出版：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53 号
发行： 邮编： 430022

印刷： 湖北人民出版社蒲圻印刷厂 经销： 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32 印张： 6.875

字数： 143 千字 插页： 1

版次：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 140 定价： 6.80 元

书号： ISBN 7-216-02115-0/D · 405

目 录

导 篇

爱情、婚姻、家庭……也谈芸芸众生之事 结婚、抚养、收养……囊括于恢恢法网中

| | |
|---|----|
| 1. 破除辈份旧观念,比翼双飞结连理 | 29 |
| 2. 计划生育是义务,夫妻双方共承担 | 31 |
| 3. 非法同居贻误终身,有名无实怎谈继承 | 32 |
| 4. 夫妻离婚急匆匆,分割财产伤脑筋 | 36 |
| 5. 羊跪乳鸦反哺,天同此理 饮水思源当回报,人同此心 | 40 |
| 6. 长兄为父,无助弟妹应抚养 血浓于水,骨肉同胞莫抛弃 | 42 |
| 7. 水性杨花,怀孕之妻被诉离婚 铁石心肠,抚养费用拒绝增加 | 44 |
| 8. 虽有夫,独守空房十余载,仍是处女身 | |

| | |
|----------------------------------|----|
| 说有妻,不胜寂寞多少年,沉沦恶习中 | 47 |
| 9. 同眠野鸳鸯,美梦一场空 | 50 |
| 10. 表兄妹青梅竹马,缔结姻缘别泪洒 | 51 |
| 11. 谎报婚龄骗取结婚证,天设地造一对人儿各奔东西 | 53 |
| 12. 户口本揣在口袋,户籍所在何处寻 | 55 |

**撇手尘寰,未图片言只字,人间遗产最易惹纷争
男女老幼,皆欲分一杯羹,无奈法定继承有规定**

| | |
|--|----|
| 13. 飞来横祸家人均罹难,遗产扑朔迷离觅归宿 | 59 |
| 14. 名不正言不顺,姘夫姘妇非配偶 | 61 |
| 15. 岂能指鹿为马,何为遗产应辨明 | 62 |
| 16. 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 66 |
| 17. 名不正言也顺,私生子女可继承 | 68 |
| 18. 兄终弟及,不失依据 | 70 |
| 19. 十月怀胎,尤有纷争 一朝分娩,定纷止争 | 72 |
| 20. 人去情谊在,孝顺传美谈 | 74 |
| 21. 蹤跎岁月,痛失时效 | 76 |
| 22. 嫁出去的女儿,并非泼出去的水 男方入赘女家,亦不影响继承权 | 78 |
| 23. 精神病人孤独无助,法律之剑匡扶正义 | 80 |
| 24. 离土不离根,左右逢源取遗产 | 83 |
| 25. 失踪人员权利不失踪,继承纠纷何处觅起点 | 85 |

| | |
|----------------------------|----|
| 26. 敢叫旧貌换新颜,前缘难续谈承包 | 88 |
| 27.“放弃”继承为真意? 法律推定悖常理..... | 90 |
| 28. 父死子继,合理合法 | 93 |

**日薄西山,来日无多,早立遗嘱免后遗
形式内容,切莫违法,劝君三思而后行**

| | |
|-----------------------------|-----|
| 29. 夫命难违,有言在先 | 97 |
| 30. 虽无儿孙绕膝,颐养天年依旧 | 100 |
| 31. 无效遗嘱切莫立,他人财产勿染指 | 101 |
| 32. 遗嘱取消继承权,弱冠少年求学难 | 103 |
| 33. 空难无情夺爱子,代位继承愿难偿 | 105 |
| 34. 欺上瞒下代书遗嘱,竹篮打水一场空喜 | 107 |
| 35. 朝三暮四改遗嘱,无所适从难众人 | 110 |
| 36. 明修栈道,立遗嘱;暗渡陈仓,躲债务 | 113 |

**千里共婵娟,跨国结姻缘,望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
靠法律程序,识真莫假假,叹双唇国尘奢至今不悟**

| | |
|------------------------------|-----|
| 37. 千里姻缘一线牵,异国情侣咋办证 | 119 |
| 38. 人海茫茫总叹知音难觅,上当受骗红颜远嫁异国 .. | 122 |
| 39. 老夫少妻同床异梦,涉台婚姻如何规范 | 125 |
| 40. 一波三折办离婚,法律形式莫忽视 | 127 |
| 41. 一纸传票跨大洋,从容起诉胜应诉 | 130 |

| | |
|---------------------|-----|
| 42. 异域成婚梦难圆,法律冲突觅缘由 | 133 |
| 43. 公共秩序岂能违,夫妻别居不认可 | 135 |
| 44. 明月千里照故乡,跨国收养赤子情 | 138 |

**独在异乡为异客,魂归故里,异域财产觅归途
各国争夺管辖权,法律冲突,法律选择依法院**

| | |
|-------------------------|-----|
| 45. 跨国遗赠附一定义务,财迷心窍负已故之人 | 145 |
| 46. 一诺值千金,条约须尊重 | 148 |
| 47. 法律适用峰回路转,反致制度指点迷津 | 150 |

**“小民”权利遭践踏,岂能不墨不踩,暂且告上他一状
岂料今日撞法律,竟然有章可循,侵权责任出意料**

| | |
|----------------------------------|-----|
| 48. 昔日唯唯诺诺逆来顺受,今日义正辞严对簿公堂 | 157 |
| 49. 空中坠物,无辜路人遭殃 祸从天降,并非咎由自取 | 161 |
| 50. 出口伤人,老太太气急而亡 泼妇逞能,怎料到作茧自缚 | 163 |
| 51. 犯狱赔偿开先河,公民权利得保障 | 166 |
| 52. 司机紧急刹车,乘客额头破裂 | 170 |
| 53. 赶时髦家庭修浴室,改水管楼下渗污水 | 172 |
| 54. 傻狗偷肉遭打,主人经济上遭殃 | 173 |
| 55. 小孩玩火酿大祸,父母之责难推诿 | 175 |

| | |
|--|-----|
| 56. 菩萨心肠借人房屋,临到头来无家可归 | 177 |
| 57. 第三者插足婚姻遭破坏,受害人精神损害对方应 赔偿 | 178 |
| 58. 修屋挖出银子,究竟谁为主人 | 180 |
| 59. 法盲父母鼠目寸光,几毁儿之终身 人民政府对簿公堂,挽救失学儿童 | 183 |
| 60. 孤苦老人无人赡养,法律援助扶弱济贫 | 186 |

**为人处世,诚信乃根本,戒尔虞我诈
民事行为,意思怎表示,勿违此真谛**

| | |
|-------------------------------------|-----|
| 61. 为人作嫁误洗衣服,不当得利应返还 | 191 |
| 62. 水中救人,开口要钱 乘人之危,丧尽天良 | 193 |
| 63. 出卖人言而无信,买受人自食其果 | 196 |
| 64. 相邻田地,汲水通行,既合情理,又合国法 | 198 |
| 65. 倒霉人债券被盗,细心人损失追回 | 200 |
| 66. 不幸人儿被宣告死亡,妻离子散谁不悲伤 | 201 |
| 67. 遗失物被人拾得,拾得人拒不返还 | 204 |
| 68. 病体裸照被展,羞辱气愤难平 | 205 |
| 69. 母牛走失生幼崽,饲养人适当得补偿 | 207 |
| 70. 一房二卖,诉诸法院 | 209 |
| 71. 身残志不残,逆境奋起终自立 残疾人保障法,有口皆碑传美名 | 210 |

导 篇

家庭是人生温馨的港湾，婚姻是爱情美好的升华，子女是夫妻炽烈情感的结晶……由此而衍生出纷繁复杂的大千世界。

然而正如德国大诗人歌德所说：“哪个青年男子不善钟情？哪个妙龄少女不善怀春？这是人性中的至洁至纯，为什么从此中有惨痛飞进？”有结婚便有离婚，有感情专一便有见异思迁，有婚生子女便有私生子女，有倍受父母呵护者也有遭人遗弃可怜儿，有古道热肠收养弃婴者也有忘恩负义拒不赡养老人者，有拾金不昧者也有知赃买赃者，虽有远亲不如近邻之说也有邻里关系龌龊不堪者，呱呱坠地与民事权利能力，日薄西山与遗产继承，未成年人侵权与监护人之责，异国婚姻与跨国感情诈骗，跨国遗产处理与中外民商法律冲突，房屋买卖租赁与为无立锥之地者提供栖身之所，空中坠物伤人难咎其责……

我们身边这个异彩纷呈、包罗万象的世界里无时无刻不在展现着人间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许多人隐隐体会到其中所蕴含的丰富的法律意识、法律思想乃至法律评价，我们期待

其会日益影响、左右千百万芸芸众生的行为。

众所周知，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自改革开放以来，法律法规竞相出台，如雨后春笋，汗牛充栋，呈蓬然勃兴之气象。然与黎民百姓衣食住行、婚丧嫁娶息息相关、如影随形者，为民事家庭方面之法律法规。本书拟就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国家赔偿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中与公民个人权利密切相关者，通过生动活泼的案例形式，尽量简单明晰地面陈广大读者。

下面我们将主要法律法规中的概要以及在现实生活中所存在的误区和盲点作一阐述。

一、结 婚

婚姻是爱情的归宿。恩格斯指出爱情就是“人们彼此间以相互倾慕为基础的关系”。他说：“现代的性爱，同单纯的性欲，同古代的爱，是根本不同的。第一，它是以所爱者的互爱为前提的；在这方面，妇女处于同男子平等的地位，而在古代的爱的时代，决不是一向都征求妇女同意的。第二，性爱常常达到这样强烈和持久的程度，如果不能结合或彼此分离，对双方来说即使不是一个最大的不幸，也是一个大不幸；仅仅为了能彼此结合，双方甘冒很大的风险，直至拿生命孤注一掷，而这种事情在古代充其量只是在通奸的场合才会发生。最后，对于性交关系的评价，产生了一种新的道德标准，不仅要问：它是结婚的还是私通的？而且要问：是不是由于爱情，由于相互的爱而发生的？”在这段话里可以看出，首先，现代的爱情是以男女平等，男女互爱为前提，经得起时间延续和空间隔离的考验；其次，爱情是婚姻的基础，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道德的，

有躯壳而无感情的婚姻是痛苦悲凉的婚姻。

婚姻的成立又称结婚,是一男一女结合为夫妻的法律行为,也是夫妻权利和义务借以发生的法律依据。结婚是一种法律行为,必须具有法定的要件,这一要件可分为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实质要件是法律规定关于结婚当事人本身及双方之间的关系必须符合的条件。形式要件是指法律规定的结婚程序及方式。

实质要件分为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必备条件又称积极条件,是指当事人双方必须具有的不可缺少的条件。禁止条件又称消极条件,是指法律明定不允许结婚的情况。

在我国结婚的必备条件有三,即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到达法定婚龄(即男满22周岁,女满20周岁)、符合一夫一妻制。禁止条件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在结婚的形式要件上,我国实行结婚登记制度。

必须注意下面几个方面的问题:

1. 不以结婚为目的而成立的虚假婚姻,属于无效婚姻。
2. 当事人在意思表示不自由,即在欺诈、胁迫等条件下所作的同意结婚的意思表示属于无效,因其违背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原则。
3. 在实践中某些单位用晚婚年龄取代法定婚龄是错误的。所谓晚婚是指男25周岁、女23周岁以上结婚。法定婚龄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晚婚晚育为鼓励提倡性的规定。
4. 重婚纳妾这一封建残余现象近年来死灰复燃,有所抬头。必须强调有配偶者只能在原婚姻关系终止后始得再婚,否则构成重婚。重婚行为有两种: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登记结婚,

属法律上的重婚；有配偶者虽未与他人登记结婚，但确与他人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属事实上的重婚。

5. 法律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主要在于禁止表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那么三代以外的旁系血亲之间如表哥的儿子与表妹之间可以结婚，但不宜提倡。法律禁止一定的近亲之间通婚，主要出于生物学上的原因，因为近亲结合者易将相同的病态基因遗传给后代，不利于民族的健康。当然姻亲间结婚不产生遗传学上的后果，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如丧偶女婿与岳母之间结婚，但应受道德和习惯调整。

6. 法律禁止患有麻风病以及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之疾病者结婚。在执行这一规定时要有科学态度，做到既要防止患有不应结婚疾病的结婚，以免危及本人、他人及社会，也要严格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决不允许肆意扩大解释。在认定时要有充分可靠的依据，必要时可以进行医学上的鉴定。

7. 男女双方结婚必须由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这种行为由于具有很强的人身性质不能进行代理。

8. 对目前社会中存在的事实婚姻，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1989年11月21日所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办理。

二、离 婚

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悲欢离合。此事古难全。世间虽有情真意笃，忠贞不渝者，如东方的司马相如与卓文君、西方的马克思与燕妮的爱情堪称爱情史歌中的千古绝唱，口碑载道，传为佳话。但人间也不乏今日“山盟海誓”、“海枯石烂”，明日见

异思迁、喜新厌旧者。陶行知先生说：“爱之酒，甜而苦。两人喝，是甘露。三人喝，酸如醋。随便喝，毒中毒。”爱情已经死亡的婚姻没有存续的必要，应当通过离婚这一法律手段予以解除。离婚是配偶生存期间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手段。马克思指出：“离婚仅仅是对下列事实的判定，即某一婚姻已经死亡，他的存在仅仅是一种表面和骗局，因此那种宁可容忍夫妻之间彼此欺骗，也不允许他们自由离婚的做法才是不道德的。”由此可以看出，离婚自由是结婚自由的补充和延续，二者都是婚姻自由不可或缺的内容。

按照当事人对离婚的态度，可分为双方自愿离婚和单方要求离婚。双方自愿离婚又称协议离婚，这种离婚协议是男女双方当事人自愿的情况下达成的，简便易行，有利于实行离婚自由。一般来说双方自愿离婚的条件有：离婚确系出于当事人双方自愿；双方对离婚后的子女和财产等问题已有适当处理。单方要求离婚，则由于一方要求解除婚姻关系，而另一方不同意解除，当事人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只能依诉讼程序由法院判决。

感情确已破裂是判决准予离婚的法定理由。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应当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最高人民法院于1989年11月21日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中，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和审判实践经验，确认14种情形应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在处理离婚问题时应注意下面几个问题：

- 要把离婚与婚姻的无效、婚姻的撤销严格区分开来。离婚是指合法婚姻的解除，婚姻的无效是指因欠缺婚姻成立

的法定要件而不具有成立合法婚姻的法律效力，如没有达到法定婚龄或隐瞒已婚事实而骗取的结婚证便是无效的。离婚的原因一般发生于结婚之后，而婚姻无效的原因则存在于结婚之时；离婚于确定之日起解除婚姻关系，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婚姻的无效为自始无效，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离婚之诉仅限于当事人提出，而婚姻无效之诉在理论上不受此限制。婚姻的撤销也是对违法婚姻的制裁，从撤销之日起，婚姻始告消灭，一般也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2. 法律对现役军人婚姻实行特殊保护。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现役军人指正在人民解放军或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具有军籍的人员。

3. 弱者保护原则在离婚请求权限制上得到体现。女方在怀孕期间或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4. 依法保障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的顺利实施。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女方按照计划生育的要求中止妊娠的，在手术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5.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同时废止。试行法中的“着重调解”原则为新法中的“自愿和合法调解”原则所取代。“着重调解”原则在试行中存在着诸多弊端，如导致人民法院在办案中追求调解率，产生强迫调解，无原则调解等。表现在人民法院办理离婚案件上，便是久调不判或只调不判，在当事人双方婚姻确已死亡的情况下，还欲把双方束缚在破裂的

感情枷锁之中，岂不知“强扭的瓜不甜”。应当指出，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在双方调解和好无望或调解无效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即行判决。

6. 注意我国民事诉讼法对离婚起诉权的限制。该法第一一一条第七项规定，对于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6个月内又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7. 夫妻财产关系的终止，是离婚的重要法律后果之一。离婚时需要分割的是夫妻共同财产，即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但在现代社会生活中，财产流转速度加快，财产形态多种多样，财产权利主体复杂多变，怎样正确区分夫妻共同财产、个人财产，应当依据《婚姻法》第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1984年《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二、十三、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司法实践经验，谨慎处理。

三、收 养

古语曰：“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这一封建伦常当然早已成为历史尘埃而灰飞烟灭了。而孩子作为家庭生活内容的一个重要部分乃人所共识。夫唱妇随，小儿雀跃绕膝，其乐融融，那是一幅多么美妙感人的家庭生活图景啊！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孩子的家庭是有缺憾的、是不完美的，在夫妻双方心灵上留下的巨大的阴影，难言的痛楚是不言而喻的……夫妻日常生活柴米油盐，单调沉闷，似乎缺少的是几声天真稚嫩的童音；天气晴朗的周末夫妇漫步公园，虽说舒心惬意，似乎缺少的是小儿追逐左右的盎然童趣；每逢佳节夫妻双双把家还，耳

闻目睹亲朋戚友的小儿们嬉戏打闹，似乎在人声鼎沸中欢声笑语竟渐渐远离，袭上心头的是空虚和落寞……

如此种种情感真空若须添补，便要寻求于收养法律制度之助了。收养是指公民依照法律规定领养他人子女为自己子女的法律行为。它具有以下特征：收养是一种法律行为；收养是身份法上的行为；收养是变更亲属身份和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收养只能发生在非直系血亲之间；收养关系是一种拟制血亲关系。

收养是一种严肃的法律行为，我国收养法对于收养的成立规定了严格的条件，由于收养法律关系中主要涉及到三方当事人：收养人、被收养人、送养人，现分别简要阐述如下：

1. 对收养人的要求：收养人须无子女；收养人须年满 35 周岁；收养人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收养人只能收养 1 名子女。

2. 对被收养人的要求：被收养人为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被收养人系丧失父母的孤儿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或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3. 对送养人的要求：送养人应为孤儿的监护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或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收养关系一旦成立便产生法律效力，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间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而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收养关系作为一种拟制血亲关系既然可以依法设立也可以依法解除。其解除有两种途径，即当事人协议解除以及一方

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

正确处理收养关系应当注意下面问题：

1. 收养孤儿或者残疾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年满35周岁以及收养1名的限制。
2.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
3. 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
4.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1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5.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得将其送养，但父母对该未成年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除外。
6. 监护人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须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变更监护人。如祖父母欲将父母双亡的未成年孙子女送养他人，该未成年子女的成年兄、姐不同意，便可依法将其成年兄姐变更为监护人。
7. 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
8.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以及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的，应当向民政部门登记。
9. 送养人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再生育子女。